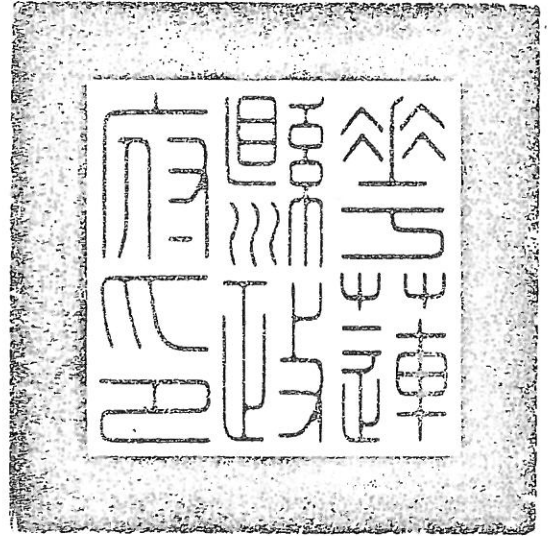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 1080019969A 號
附件：如文。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擬定花蓮都市計畫（配合第三次通盤檢討再公展後人陳第 9 案）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。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及第 22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展覽期間：30 天（自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6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5 日止）
- 二、展覽地點：旨開計畫書、圖分置於本府建設處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，對於本計畫案如有變更意見，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，以便彙整後送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。
- 四、為使民眾更加瞭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，茲訂於 108 年 4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假本府大禮堂舉辦說明會。

縣長 徐榛蔚